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上海市肺科医院 1 号楼（住院楼）改造  
项目

项目编号：310000000250407199802-00230459（代  
理机构内部编号：0613-257113051693）  
2025年05月20日

采 购 人：上海市肺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5 年 05 月 20 日

**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廉洁自律公约**  
**(2016年修订)**

为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的精神，不断增强招供应商员廉洁自律意识，牢筑防腐思想防线，提高拒腐防变能力，根据中央有关廉洁自律准则规定，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结合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公约。参加本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以下称，乙方）也应遵守本公约。

一、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法律法规，自觉树立良好的职业道德，强化服务意识、诚实守信、秉公办事，自觉践行本公约。

二、甲方人员不得暗示、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礼券、消费卡，以及各种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不得向乙方报销个人费用；不得利用职权或者职务谋取私利。

三、甲方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向乙方推荐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参与本采购项目以及相关经营活动。

四、甲方人员不得接受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五、乙方人员不准以任何形式向甲方人员馈赠礼金、礼券、消费卡，以及各种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不得接受甲方报销个人费用的要求。

六、乙方人员不准以任何方式和理由接受甲方人员推荐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参与本采购项目以及相关经营活动。

七、乙方人员不准邀请甲方人员参加有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

八、甲乙任一方人员存在违反本公约行为的，应当依法作出相应的处分；或者甲乙任一方人员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情形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乙方人员存在前述情形之一的，将被取消本项目的投标资格。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 项目概况

上海市肺科医院 1 号楼（住院楼）改造项目采购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6 月 6 日 13: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000000250407199802-00230459

项目名称：上海市肺科医院 1 号楼（住院楼）改造项目

预算金额（元）：2730000 元

最高限价（元）：2727373.91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上海市肺科医院1号楼（住院楼）改造项目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介绍、用途：

项目基本情况介绍：主要目的改善 1 号楼（住院楼）屋面漏水、保温层积水引起的屋面长期漏水现象，涉及屋面翻新面积共计 3075 m<sup>2</sup>。另外对外窗做全面排查并整修。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 90 天。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采购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承接企业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 供应商必须同时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施工总承包

建筑工程三级及其以上、专业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二级及其以上、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 项目负责人必为投标人本单位的工作人员，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专业须为建筑工程。

(5)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三年内供应商或其单位负责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

(6) 与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件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采购项目的投标。

(8)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05-20 至 2025-05-27，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 ([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

方式：潜在供应商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上述平台网上获取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售价（元）：¥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6月6日13:30（北京时间）

提交地点：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285号恒达大厦10楼第6会议室

### 五、响应文件开启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5年6月6日13:30（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285号恒达大厦10楼第6会议室  
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供应商授权代表参与磋商时，请持数字证书（CA证书）。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1. 本次招标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
2. 2. 供应商须保证为获取磋商文件所填写的信息和提交的资料内容应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供应商填写信息错误或提交虚假材料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3. 3.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并及时关注响应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以免因临近提交截止时间上传导致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在截止时间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4. 4. 《上海市政府采购实施办法》（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65号）、《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及其他有关文件的规定，本项目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实行全过程电子采购，供应商的投标应当符合有关文件和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潜在供应商的投标可以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操作手册》中的内容和操作要求实施。

##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肺科医院

地址：上海市政民路507号

联系方式：陈老师 021-65115006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 285 号恒达大厦 16 楼

联系方式：盛晓敏、孙瑞强，021-32557729、32557738，电子邮箱：  
shengxm@shbid.com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盛晓敏、孙瑞强

电话：021-32557729、32557738

## 招标代理机构账户信息下：

户名：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帐号：31001550400055646341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上海市肺科医院 地址：上海市政民路 507 号 联系人：陈老师 电话： 021-65115006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 285 号恒达大厦 16 楼 联系人：盛晓敏、孙瑞强 电话：021-32557735、32557738 传真：021-32557272 电子邮箱：shengxm@shbid.com
1.1.4 1.1.5	采购项目名称	上海市肺科医院 1 号楼（住院楼）改造项目 <b>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b>
1.1.6	采购范围	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1.1.8	工程承包方式	(1) 本工程的承包方式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承包范围，包工包料（设备）、包深化设计、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施工、包验收交付的承包方式。 (2) 成交供应商中标后，不得将工程转包、再分包或挂靠承包，如发现转包、再分包或挂靠承包，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请成交供应商在 5 天内退场完毕，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赔偿给发包人。 (3) 本工程的施工成交供应商对所有施工承包范围，均负有全面不可推卸的责任。
1.1.9.2 (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100%。 质量处罚承诺：供应商应自报质量处罚承诺，若达不到质量要求或达不到设计指标要求的，按工程合同总金额的 ____% 罚款（具体百分比由供应商自报，但不得低于合同总金额的 5%），同时承担由此造成的返工、调试等全部费用，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照工期要求进行罚款。
1.1.9.3	工期要求	90 日历天 供应商应自报工期处罚承诺，若达不到工期要求，按合同总金额的 ____% / 天处罚（具体百分比由供应商自报，但不得

		低于合同总金额的 0.3%/天)。
1. 2. 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性资金 100%
1. 2. 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 3. 1	供应商资格要求及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p>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成交后能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应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等证明文件；</li> <li>2)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或“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不诚信单位和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li> <li>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li> <li>4)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中的附件格式就其是否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作出承诺。（承诺函见附件）。如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承诺，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条件的，本市财政部门将依法处理处罚。</li> <li>5) “供应商资格要求”中的内容。</li> </ol>
1. 3. 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
1. 3. 4	分包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转包、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允许</p> <p>分包内容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p>
1. 8. 1	现场考察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组织，供应商需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组织</p>
1. 9. 1	预备会	不召开
1. 10. 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p>(1) 见本磋商文件第三章 评审方法 (2) 见本磋商文件中标注星号（★）的内容</p>
2. 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资料	图纸、工程量清单、补充磋商文件（如有）

1. 9. 2 2. 2. 1	供应商要求澄清 磋商文件的截止 时间	2025年5月28日12:00（北京时间）前一次性以书面形式提交采购代理机构并同时将word版电子文档通过E-mail发送到shengxm@shbid.com
2. 2 2. 3	磋商文件的澄清 和修改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将通过发布采购公告的媒介以 <b>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b> ，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
3. 1. 1	构成响应文件商 务部分的其他资 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_____
3. 1. 1	构成响应文件技 术部分的其他资 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_____
3. 2. 5	最高限价	本次采购设定的最高限价为2727373.91元人民币（含税），最后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3. 2. 9	报价的其他要求	<p>1. “综合单价计价+有效签证，总价措施费闭口包干，单价措施费按实计”的承包形式，任何单价及工程量均应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及工程规范要求。最终结算工程量以建设单位（发包人）最终审定结算造价为准。</p> <p>2. 计价方法：综合单价固定合同。供应商应根据招标图纸和招标技术要求，按工程量报单价和总价及各种费用。即包工、包料、包安全、包现场文明施工、包工期、包质量、包工资及材料价之任何市场差别、包配合分期完工所产生的额外人工、临时设施费、机械进退场及场内迁徙费、包劳保统筹基金/社保基金，散装水泥专项基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建筑垃圾消纳处置费、远征费、所有间接费、综合费率、利率、保险、利润、国家及上海市规定的任何收费、税金、必须的加班费、国家或地方对人员、薪资、福利社会保险等的调整、包括利率、税收、费率或汇率的变动、任何知识产权费、包装、空运、国外及本地存仓费、运输、因设备材料迟到工地而引起的窝工费、因材料设备早到工地的工地外货仓储费和二次运输费、为满足当地政府对文明施工要求进行的有关工作和费用及包括返工在内的一切费用等。</p> <p>3. 供应商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p>

		<p>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p> <p>4. 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或工程量增加或减少按实进行结算。工程量变更以施工签证单或经过甲方确认的施工图为准，由业主（采购人）主管签字确认后作为在工程竣工结算时的依据。</p> <p>5.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招标文件；</li> <li>(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量计价应用规则、《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号）、《关于发布本市建设工程概算相关费率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486号）等；</li> <li>(3) 国家或本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li> <li>(4) 企业定额，本市或国家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标准（定额）；</li> <li>(5) 补充招标文件；</li> <li>(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li> <li>(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li> <li>(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li> <li>(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li> <li>(10) 其他的相关资料。</li> </ul> <p>6. 注：自2023年10月1日起，上海市建设工程费用组成中取消规费项目单列，将施工现场作业人员的人工单价中增加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企业管理费中增加管理人员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计算规则参照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按照《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规则（SHT0-33-2016）》和《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号）执行。</p> <p>7. 增值税：9%（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参照《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即沪建市管[2019]19号执行）。中小企业增值税率按相关规定计取。</p> <p>8. 结算原则：以合同为基准，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对项目进行全面审核。以最终各方确认的审价报告为准。</p>
3.3.1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至之日起90天。

3.4.1	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缴纳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b>30000 元</b>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按《投标保证金提交与退还操作须知》（见本章附件）提交 <input type="checkbox"/> 不缴纳
3.4.4 (5)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的文件和材料，意图骗取成交的； 2) 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交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3) 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中其他情形。
3.5.1.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的证明材料：_____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_____
3.5.1.5	其他证明材料	如本项目设定了资质、证书等要求时，需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相应资质证书的原件扫描件。 如本项目设定了业绩要求时，需提供业绩证明材料：成交通知书、合同或用户证明或验收证书等的复印件。 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供应商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采购人将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方案	不允许
3.7.2	响应文件制作的要求	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操作手册》和的相关规定执行。
3.7.2.3	响应文件分册上传	响应文件分册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共分 <u>2</u> 册，分别为： (1) 商务分册。 (2) 技术分册。
3.7.2.4	响应文件的打印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需要： 份数： <u>3</u> 份 用途：仅供采购人项目纸质归档使用。 送达时间：请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送达。 送达地址：同磋商地点 效力：当响应文件打印件与上传至政采云平台的响应文件

		不一致时，以上传至政采云平台的响应文件为准。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4.2.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6月6日13:30(北京时间)
4.2.2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285号恒达大厦10楼第6会议室。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 (www.zfcg.sh.gov.cn)
4.2.3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不退还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同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b>供应商磋商代表必须是签署响应文件的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b> <b>供应商代表本人必须参加磋商，磋商时请携带数字证书(CA证书)、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及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身份证复印件。</b> <b>如供应商代表本人未出席磋商会议，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按无效处理。</b>
5.2	磋商顺序	后到先谈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依法组建，成员为3人及以上的单数组成
6.3.1.1	本次采购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1)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是否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 <input type="checkbox"/> 强制节能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 (3)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 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 %。 (5)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发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3.3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由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由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人数: __
7. 6. 1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提供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银行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10% 履约保证金的提交时间: 签订合同前
8. 1	质疑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 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 陆佳怡、李荣华 联系电话: 021-32557793、021-32557773 联系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 285 号恒达大厦 16 楼 1606 室 <u>提交形式: 盖有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书面纸质材料。</u> 请供应商将可编辑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以下邮箱: shengxm@shbid.com
9. 5	采购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金额: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天内, 中标人须向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及工程量清单编制费, 均以中标金额为基准, 参照沪建计联[2005]834号、沪价费(2005)第 056号文《上海市建设工程造价服务和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收取并下浮20%, 按此标准收取不足人民币10000元的, 按人民币10000元收取。

- 1.1 **总则**
- 1.1 **采购项目概况**
-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上海市政府采购实施办法》（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65号）、《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全过程电子磋商。
-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5 工程项目名称：即本项目所属的工程建设项目（如是），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6 采购项目标段划分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7 实施招标项目的电子采购平台：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以下简称：云平台。
- 1.1.8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9 施工现场条件
- 1.1.9.1 施工现场已具备本专业工程实施的施工条件。
- 1.1.9.2 本工程施工用电、用水，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解决。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该部分费用。成交供应商进场后应自装管线及计量表具，在施工中发生的生产、生活等水、电费用，应按每月的抄表数按实支付给采购人。
- 1.1.9.3 工程承包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9.4 工程管理要求：
- 1.1.9.4.1 工程项目管理
- 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已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组织施工，并无条件地接受采购人对工程施工质量、进度、文明施工及造价的监督管理。
- 成交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承诺或经询标选定的项目经理及相应项目管理班子，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任意调换和撤离。
- 1.1.9.4.2 工程质量要求
- (1) 本工程质量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工程施工技术要求详见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规格
- (3) 本工程质量保证期：从竣工验收之日起第二日算起24个月
- (4) 成交供应商必须遵守和执行现行国家、部颁、地方的建筑安装施工技术、验收规范、设计要求、质量评定标准和上海市有关工程质量管理文件，并依此进行监督和验收，整个工程质量等级必须达到采购人要求，并协助采购人完成建设工程竣工备案。
- (5) 工程质量如达不到合格，应予返修，直至达到合格为止，返修所需人力、物力、财力、工期延误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 (6) 工程竣工验收时，成交供应商应将有关技术资料，材料、试验资料以及材料质保书一式四份装订成册移交采购人备查，并提供电子版的竣工资料，否则不予验收签证。
- 1.1.9.4.3 工程工期要求
- 每项工程具体工期以采购人发出的开工指令单为准，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对采购人要求的工期每延迟一天做出相应承诺。如遇一般的设计变更或因成交供应商质量不合格或经营方面的原因所造成的停工、误工，不得延长工期。

#### 1.1.9.4 安全文明要求

(1) 成交供应商在本工程施工期间，必须配备专职安全员、适当数量的消防灭火器材，建立消防安全方面的制度和措施，并报采购人、监理单位及有关部门。

(2) 在工程施工期间，成交供应商应根据实际情况，配有足够的警卫人员，并做好材料、设备、产品的保护工作，以确保工地安全和已完工程的完好，如遇失窃、损坏等原因造成的损失，采购人一概不予签证。

#### 1.1.9.5 材料的供应原则

成交供应商采购的材料(包括制品)应提前一周向采购人提供质保书、牌号、规格、生产厂家、《合格证》，《准用证》，否则采购人有权不予验收进场。未经认可或未经验收而在工程中使用的，该部分工程需经上海市专业检测机构检测质量合格后才予以计量款项。对质量不符合要求的材料(包括制品)，一律不得使用到本工程实体上。

###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供应商资格要求及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1.3.1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及需提供的证明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3.1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采购项目中磋商报价，否则各相关响应文件均按无效处理。

1.3.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或与采购人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
- (2) 为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或监理人；
- (3)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由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代理参加磋商的；
- (4) 与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或监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5) 与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或监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的；
- (6) 与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或监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法定代表人相互任职的；
- (7)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如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磋商的；
- (8)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或者接受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的单位为本采购项目编制响应文件或提供咨询服务的；
- (9)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
-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资格的；
- (11) 被人民法院公布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 (12)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不诚信单位和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13) 财产被接管或者冻结的，或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的；
- (14)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成交或者重大的质量问题的；

- (15) 重新开展采购后，原供应商在前次采购中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16) 重新开展采购后，原供应商在前次采购中拒绝签订本项目采购合同的；
- (17) 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1. 3. 4 分包**

1. 3. 4. 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 3. 4. 2 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成交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 4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报价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 5 保密**

参与磋商报价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 6 语言文字**

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 7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 8 现场考察**

1. 8. 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考察时间、集中地点参加采购人组织的项目现场考察。

1. 8. 2 供应商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 8. 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考察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 8. 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相关的情况，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 9 预备会**

1. 9. 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 9. 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 9. 3 预备会后，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1. 10 响应和偏差**

1. 10. 1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10. 2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所投产品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磋商文件作出响应。

1. 10. 3 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 **1. 11 同义词语**

构成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格式”和“技术规格及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

“买方”、“甲方”和“卖方”、“乙方”、“成交供应商”在磋商报价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 2. 磋商文件

###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

第四章 合同格式；

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规格；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其他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作为补充磋商文件，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办理签收手续或以书面方式确认其收到；否则，供应商将被视为已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及补充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办理签收手续或以书面方式确认其收到；否则，供应商将被视为已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及补充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

## 3. 响应文件

###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商务部分：**

- (1) 磋商响应函；
- (2) 保证金声明；
- (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
- (4) 授权委托书；
- (5) 联合体协议书（磋商文件如允许联合体的话）；
- (6) 报价一览表；
- (7) 分项报价表；
- (8) 商务偏差表；
- (9) 资格和履约能力证明资料；

(10)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构成响应文件商务部分的其他资料。

**技术部分：**

- (1) 技术偏差表
- (2) 技术方案的详细描述；
- (3) 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以更正公告形式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作为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的，或供应商没有组成联合体的，响应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款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款中所指的投标保函或保证金声明。

3.1.4 样品：

3.1.4.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的，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见第五章项目需求及技术规格、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见第三章评审方法。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的，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4.2 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及时退还或者经未成交供应商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3.1.5 供应商可根据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制作响应文件。针对附件中的**响应函、报价一览表、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财务状况及税费、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承诺函**等的文件格式，供应商不得修改其格式。

**3.2 首次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在磋商响应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修改磋商响应函中的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响应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首次报价、最后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首次报价、最后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的合价为准；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5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预算金额，项目预算金额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6 若供应商的报价一览表报价与磋商响应函报价不一致，磋商时以其报价一览表报价为准，其评审价格由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进行认定。

3.2.7 各项价格均以人民币报价。

3.2.8 汇率风险全部由供应商承担。

3.2.9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保证金。

**3.4 保证金**

3.4.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保证

- 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保证金的有效期与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联合体投标的，其保证金应当由联合体一方或多方共同递交，且所提交的保证金应对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均具有约束力，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3.4.2 保证金是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供应商的不当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 3.4.3 最迟应当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的5个工作日内，向未成交的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退还保证金。
-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
  - (2)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成交供应商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4)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采购流程正常秩序行为而无效处理的；
  - (5) 发生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证明资料和履约能力证明资料
- 3.5.1 供应商须按照供应商须知第1.3.1项、第1.3.2项的要求以及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关于资格和履约能力的相关信息，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 3.5.1.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等证明文件；
- 3.5.1.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如：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中的附件格式就其是否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作出承诺。
- 3.5.1.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具体要求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 3.5.1.4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3.5.1.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证明材料。
- 3.5.2 如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应提供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参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详见本章附件三。  
如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提供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格式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成交将在成交结果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如供应商为监狱或戒毒企业，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或戒毒企业的证明文件。
- 3.5.3 供应商未如实提交上述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资料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将承担在资格审查或符合性检查中被判定为不合格的风险，或在详细评审中不能享受相关政策的优惠。
- 3.6 备选方案
-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方案，否则按无效处理。

- 3.6.2 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但备选方案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主选最后报价。
-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 3.7.1 响应文件的线下编写
- 3.7.1.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3.7.1.2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磋商响应函及对响应文件的澄清确认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盖单位公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盖单位公章。
- 3.7.1.3 响应文件的签署：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表”等重要表格以及凡出现供应商单位落款的地方除了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人签字之外，还必须同时盖单位章。
- (2) 响应文件未出现供应商人落款的地方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人逐页签字或骑缝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 响应文件中含有印章、签署、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响应函、营业执照、身份证件、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 3.7.2 响应文件的投标客户端制作
- 3.7.2.1 在响应文件线下编写完成后，供应商应按照云平台投标客户端要求的方式制作响应文件。供应商需在投标客户端中选择投标项目，完成“基本信息、导入响应文件、标书匹配、企业信息响应（如有）、资格要求（如有）、符合性要求（如有）、报价一览表、评分方法（如有）、特色响应（如有）、标书检查”等操作。响应文件的制作要求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7.2.2 供应商上传至云平台的响应文件内容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响应文件因内容不完整、匹配不准确而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供应商需承担其响应文件在评审时因此被扣分甚至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风险。
- 3.7.2.3 响应文件的商务分册和技术分册应分别制作，具体分册上传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 3.7.2.4 本采购项目须提供响应文件的打印件。电子响应文件的打印件应用不褪色的墨水打印。当响应文件的打印件与上传至云平台的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上传至云平台的响应文件为准。响应文件的打印件数量和相关要求参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7.3 纸质响应文件 A4 装订成册，长边胶装（除个别资料如图纸等可采用 A3 纸，短边胶装），且不得采用硬封面。响应文件必须胶装、不易拆散和换页，不接受活页装订。
- 3.7.4 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与纸制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制正本文件为准。

- 3.7.5 纸质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响应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 3.7.6 响应文件的加密**  
供应商在完成“标书检查”后，可通过投标客户端对响应文件完成电子加密。
- 3.7.7 响应文件的上传**
- 3.7.7.1 供应商在加密响应文件生成后，可通过投标客户端将电子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云平台。
- 3.7.7.2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并及时关注采购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以免因临近提交截止时间上传导致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投标无效。
-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 4.1 响应文件的加密**  
供应商在完成“标书检查”后，可通过投标客户端对响应文件完成电子加密。
-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响应文件。
- 4.2.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4.3 无效投标：供应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后通过投标客户端上传至云平台的响应文件的，响应文件属于超时投标无效。
- 4.4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采购代理机构在云平台签收响应文件前，供应商可随时撤回响应文件进行修改。  
如采购代理机构已签收响应文件，供应商需先联系采购代理机构撤销签收，再进行响应文件的撤回修改。
- 4.4.1 已提交保证金的供应商选择撤回响应文件后不再投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收到供应商书面退还保证金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保证金。
- 4.4.2 如采购代理机构发布采购文件更正公告，则已上传的响应文件会自动撤回并短信提醒供应商。供应商需重新修改并上传响应文件。
- 4.5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采购人或磋商小组保留进一步核查响应文件内容原件的权力，对于弄虚作假的行为，供应商将自行承担由此而引起的各种法律后果和责任。
- 5. 磋商**
-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响应文件的提交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5.2 磋商顺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3 线上开启响应文件流程
- 5.3.1 本项目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4.2.1项规定的响应文件的提交截止时间，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开标。
- 5.3.2 响应文件开启程序
- 5.3.2.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到达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开启开标流程。
- 5.3.2.2 供应商须在云平台规定的时间内，使用制作响应文件时使用的CA证书，完成签到。
- 5.3.2.3 在所有供应商完成签到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流程。
- 5.3.2.4 供应商须在云平台规定的时间内，使用制作响应文件时使用的CA证书，完成解密。
- 5.3.2.5 在所有供应商完成解密后，采购代理机构开启唱标。
- 5.3.2.6 供应商须在规定时间内确认开标结果信息。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

- 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 6. 评审**
- 6.1 磋商小组**  
评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审**
- 6.3.1 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和澄清**
- 6.3.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政府采购应当执行政府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限制采购进口产品、支持中小微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本次采购执行的相关政策详见采购公告。
- 6.3.1.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确定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
- 6.3.1.3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6.3.1.4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6.3.2 磋商**  
磋商小组只与被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磋商结束后，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6.3.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3.4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6.3.5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 7. 合同授予**
- 7.1 成交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成交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采购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采购人将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前提请原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和确认。
- 7.2 成交**  
由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磋商小组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 7.3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采购人确认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发布采购公告的同一媒介对成交结果进行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 7.4 **履约保证金**  
7.4.1 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提交时间和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金额为成交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4.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其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以及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提出其他附加条件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其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或者提出其他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退还保证金；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5.4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8 **质疑**  
8.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纸质原件形式向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的联系单位、联系人、联系电话和联系地址，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  
8.2 质疑函内容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8.2.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8.2.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8.2.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8.2.4 事实依据；  
8.2.5 必要的法律依据；  
8.2.6 提出质疑的日期。  
8.3 质疑函应当署名，一式叁份。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提出质疑的，质疑函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质疑提起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8.4 书面纸质原件形式外的其他任何方式的质疑，或者质疑函的内容不全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不予接受和回复。  
8.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涉及商业秘密的除外。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争议的解决

在开展采购过程中发生的争议，采购各方当事人应及时沟通、协商解决。

9.2 本磋商文件约束条件与采购人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中法律有效期同时终止。

9.3 供应商在购买磋商文件并递交响应文件、进行磋商后，即表示无条件接受本磋商文件所有条款的约束。

9.4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供应商的相应承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5 其他补充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附件一：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项目网上投标说明**

供应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参与线上投标的具体操作，详见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指南-《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操作手册》。

其余未尽事宜，请参考：

《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

## 附件二：《保证金提交与退还操作须知》（2016 版）

为使保证金能及时提交和得到退还，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特制定本操作须知。

### 一、提交保证金的银行户名和账号

户 名：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开 户 行：建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账 号：31001550400055646341

行 号：105290036005

### 二、提交保证金的地点和时间

提交地点：上海市长寿路 285 号 16 楼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财务部

提交时间：法定工作日上午 9: 00-11: 30，下午 1: 30-4: 30

### 三、提交保证金的方式

1、中国境内供应商的保证金一般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的方式提交。

2、中国境外（含中国台湾、香港和澳门地区）供应商的保证金一般采用银行保函的方式提交。

### 四、提交保证金的注意事项

1、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足额提交保证金，不得提供虚假、无效的票据。

2、汇款附言：当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方式提交保证金时，请在汇款附言中务必注明：“257113051693 保证金”。当供应商投多个采购项目或一个采购项目的多个包件或标段时，每个项目、包件或标段的保证金应当分别提交。

3、保证金的付款人应当与供应商名称一致，不得委托分支机构代为提交。

4、银行保函的申请人必须是供应商，中国境内供应商的保证人必须是供应商的开户银行；中国境外供应商可通过一家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信誉好的银行直接开具保证金银行保函。

5、银行保函采用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或采用事先为采购代理机构接受的其他格式。

6、当供应商为两家或两家以上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时（磋商文件中明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由联合体的一方或多方共同提交保证金，且所提交的保证金应对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均具有约束力。

### 五、提交保证金程序

（一）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方式提交的：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截止时间前汇至采购代理机构账户。

(二) 采用银行保函方式提交的: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将银行保函正本单独密封, 随响应文件一起递交。

(三) 保证金的交付凭证, 需装订在响应文件的“磋商响应函”之后。

- 1、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的底单复印件;
- 2、银行保函的复印件。

## 六、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和划付

不计利息, 只退保证金本金。

## 七、保证金的退还

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

(一) 未成交供应商

- 1、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方式提交的:

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成交通知书》后, 向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负责人申请退还, 采购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提交财务审核后采用网上支付方式退还。

- 2、采用银行保函方式提交的:

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成交通知书》后, 向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负责人申请, 采购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将银行保函原件予以退还。

(二) 成交供应商

- 1、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方式提交的:

成交供应商凭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署的合同复印件向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负责人申请退还, 采购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提交财务审核后采用网上支付方式退还。

- 2、采用银行保函方式提交的:

成交供应商凭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署的合同复印件**向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负责人申请, 采购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将银行保函原件予以退还。

**3、如磋商文件规定由成交供应商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的, 成交供应商须先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后, 采购代理机构再办理退还保证金手续。**

## 八、其他事项

1、如供应商对本须知中的相关内容作进一步咨询, 可按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或向磋商文件中列明的采购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电话咨询。



### 附件三：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已正式实施，现对2011年制定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本次修订保持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结构框架和适用范围，仅将所涉及的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对应关系，进行相应调整，形成《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现将《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印发给你们，请在统计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国家统计局

2017年12月28日

###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15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号）同时废止。

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 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小微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 第三章 评审方法

### 一、评审原则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
2. 评审程序为符合性检查及详细评审，通过符合性检查的供应商才可以进入详细评审。
3. 本评审办法采用百分制计分，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为供应商技术商务分和价格分的合计得分，总分为 100 分。技术商务依据磋商小组打分合计后的算术平均值作为供应商技术商务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

### 二、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确定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

#### (一)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按无效处理：

- 1、响应文件未经供应商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

本项指响应文件下列内容未按响应文件提供的表式要求签字和盖章的：

- 1.1 磋商响应函；
- 1.2 共同投标协议（磋商文件如允许联合体的话）；
- 1.3 其他“响应文件格式”中标明必须签字和盖章的章页。

- 2、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协议（磋商文件如允许联合体的话）。

本项指共同协议未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署、提交，未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 3、供应商不符合国家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3.1 本项指供应商的资格条件不满足以下要求的：

- 3.1.1 供应商名称与资质证书（如有）、营业执照不一致；
- 3.1.2 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和磋商文件的要求；
- 3.1.3 其他磋商文件中要求的资格条件。

3.2 本项还指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 3.2.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或与采购人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
- 3.2.2 为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或监理人；
- 3.2.3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由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代理参加磋商的；
- 3.2.4 与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或监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3.2.5 与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或监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的；
- 3.2.6 与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或监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法定代表人相互任职的；
- 3.2.7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如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磋商的；

- 3.2.8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或者接受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的单位为本采购项目编制响应文件或提供咨询服务的；
- 3.2.9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
- 3.2.10 被依法暂停或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资格的；
- 3.2.11 被人民法院公布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 3.2.12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不诚信单位和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内）。
- 3.2.13 财产被接管或者冻结的，或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的；
- 3.2.14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成交或者重大的质量问题的；
- 3.2.15 重新开展采购后，原供应商在前次采购中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3.2.16 重新开展采购后，原供应商在前次采购中拒绝签订本项目采购合同的；
- 3.2.17 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4、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最后报价，但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5、最后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采购文件设定的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

5.1 最后报价超出项目预算金额的。

5.2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按无效处理。

6、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6.1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保证金的；
- 6.2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 6.3 响应文件非法定代表人签字时，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 6.4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函、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6.5 供应商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6.6 其他未对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 6.6.1 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加注星号（“★”）的重要条款或参数要求的；

7、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8、磋商文件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可以按无效处理的其他情形。

## （二）澄清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回复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 (三) 修正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拒不回复确认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 1、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与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将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2、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符时，将以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为准。若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分项合价之和与总价不符时，将以分项合价之和为准。

## 三、磋商

磋商小组只与被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磋商结束后，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四、详细评审

### (1) 价格调整（仅适用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招标项目）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报价，按以下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价格扣除的方法进行必要的价格调整：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有关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当拟供产品（或服务）是由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需提供相应的证明）时，将给予 % 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上述评标优惠的前提条件是小型和微型企业不得将自己承担的工作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或其他组织；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精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另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

的通知》（财库〔2014〕68），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或戒毒企业，且提供了相应证明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执行上述支持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相同政策。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精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 （2）综合评分法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价格分	30	按价格调整后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30分。 各投标人的得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30，小数点后保留2位，第三位四舍五入法。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主观分)	30	评审内容：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是否完整、是否合理切实可行，重点与难点描述是否准确及具有相应针对性措施。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完整、合理切实可行，重点与难点描述准确及具有相应针对性措施，得28-30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比较完整、比较合理切实可行，重点与难点描述比较准确及具有相应针对性措施，得22-24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一般、合理可行性一般，重点与难点描述准确性一般及相应针对性措施一般，得16-18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较差、合理可行性较差，重点与难点描述准确性较差及相应针对性措施较差，得10-12分；
进度计划 (主观分)	5	评审内容：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是否合理及具有相应针对性措施。 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合理、具有相应针对性措施，得5分； 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一般、相应针对性措施一般，得3分； 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较差、相应针对性措施较差，得1分；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主观分)	10	评审内容：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是否合理，是否具有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 管理体系与措施合理、具有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得9-10分； 管理体系与措施比较合理、比较具有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得6-7分； 管理体系与措施一般、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一般，得3-4分； 管理体系与措施较差、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较差，得0-2分；
项目管理机构 (主观分)	10	评审内容：项目组人员经验、人员配置是否合理、分工是否明确、责任是否清晰。 人员经验丰富、人员配置合理、分工明确、责任清晰，得9-10分； 人员经验比较丰富、人员配置比较合理、分工比较明确、责任比较清晰，得6-7分； 人员经验一般、人员配置一般、分工不够明确、责任不够清晰，得3-4分； 人员经验较差、人员配置较差、分工不明确、责任不清晰，

		得 0-2 分；未提供不得分。
材料品牌性能（主观分）	5	材料品牌、性能好，得 5 分； 材料品牌、性能一般，得 3 分； 材料品牌、性能较差，得 1 分；
类似项目业绩（客观分）	5	供应商 2022 年 1 月 1 日（签订日期）以来自己实施的类似业绩，以合同复印件为准，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最多 5 分，是否属于有效业绩由评标委员会认定。复印件要求字体和印章清晰（部分保密内容可进行隐藏处理），如提供复印件不清晰而无法辨认，则评标时将不予认可。
相关证书（主观分）	5	供应商其它相关证书、质量体系认证、信誉、荣誉、奖项等，证书齐全得 5 分；一般得 3；较少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 (3) 排序

磋商小组按综合得分（技术商务分 + 价格分）由高到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序，如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则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排序，综合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序；如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序也出现并列时，则由评委采用记名投票表决，得票多者排名靠前。

### (4) 评审结果

由磋商小组推荐综合得分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本项目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由磋商小组直接确定综合得分最高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 第四章 合同格式

包1 合同模板：

###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协议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上海市肺科医院1号楼（住院楼）改造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1、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上海市肺科医院1号楼（住院楼）改造项目。

1.2. 工程地点：上海市政民路507号。

1.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1.4. 资金来源：                。

1.5. 工程内容：主要目的为改善屋面漏水、保温层积水引起的屋面长期漏水现象，涉及屋面翻新面积共计3075m<sup>2</sup>。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1.6. 工程承包范围：详见本项目施工图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 2、合同工期

2.1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2.2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2.3 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3、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

## 4、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4.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

其中：

4.1.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1.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1.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1.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5、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 6、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7、承诺

7.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7.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7.3. 承包人承诺实施性别平等政策，消除就业环境中的性别歧视，保障女性和男性在招聘、晋升和薪酬等方面享有平等待遇。

7.4.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8、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9、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 10、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 11、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12、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 13、合同份数

本合同以电子合同形式签署一份，且电子合同应作为双方权利义务的原件。发包人与承包人可自行下载并保存本合同的复印件。

##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住房城乡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共同印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发包人与承包人有关工程的补充协议、洽商、变更、签证、备忘录、会议纪要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双方确认并盖公章后为有效。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监理人名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 1.1.2.5 设计人：

设计人名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 1.1.3 工程和设备

######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临时占地。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用于驻地的办公室、食堂、宿舍、临时道路、机械设备停放场、材料堆放场地、弃土场、预制场、仓库、临时用电场所等所需的临时占用地。相关借地手续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临时占地退还前，承包人应自费恢复到临时占地使用前的状况。如因承包人撤离后未按要求对临时占地进行恢复或虽进行了恢复但未达到使用标准的，将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其恢复，所发生的费用将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扣除。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 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 并以前述标准中的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及规范

1.4.2.1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1.4.2.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1.4.2.3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及/。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招投标文件及其附录;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1.6.1.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进场前提供;

1.6.1.2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6套图纸(包括4套竣工图);

1.6.1.3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施工图。

#### 1.6.4 承包人文件

1.6.4.1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包括: 必要的加工图和大样图, 承包人提供前述文件均不作为合同计量与发包人支付的依据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承包人应免费向监理人提交相关部分工程的施工图纸3份, 并附必要的计算书、技术资料, 或施工工艺图、设备安装图及安装设备的使用和维护手册各2份供监理人审批;

1.6.4.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施工图设计交底后7日内;

1.6.4.3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3份;

1.6.4.4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纸质3份, CAD格式1套且必须与纸质版一致;

1.6.4.5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项目过程管理资料在收到复核发包人要求后的 7 个工作日内返还给承包人。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发包人提供 6 套图纸, 竣工图由承包人编制 4 套, 并需提供 PDF 格式的电子竣工图, 编制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 并包含在全部合同费用中, 费用闭口包干, 不作调整。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1.7.2 各方文件接收地点及接收人

1.7.2.1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项目所在地发包人现场办公室;

1.7.2.2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发包人文件接收人}。

1.7.2.3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项目所在地承包人现场办公室;

1.7.2.4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承包人文件接收人}。

1.7.2.5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项目所在地监理人现场办公室;

1.7.2.6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监理人文件接收人}。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承包人、监理人、专业分包单位等参建单位人员、车辆出入现场须经发包人指定的机构和人员检查、同意, 必要时须提交单位证明。

##### 1.10.3 场内交通

1.10.3.1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发包人指定围界内。

1.10.3.2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场内施工所需所有道路由承包人自行根据施工需要编制方案经发包人审核确认, 并免费提供给专业分包、指定分包、配套工程等单位使用, 场内施工道路及交通设施建设及拆除等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 1.11.1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知识产权归属及使用限制要求

1.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

1.11.1.2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承包人需取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才能使用上述文件。

1.11.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知识产权归属及使用限制要求

1.11.2.1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

1.11.2.2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承包人需取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才能使用上述文件。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1.13.1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 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不调整签约综合单价; 新增项目按专用条款第 10.4 条[变更估价]执行, 项目特征描述中如有计算规则说明的, 按特征描述执行。

1.13.2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本工程分部分项工程的计价方式采用暂定工程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当出现工程量清单中的特征描述或工作内容描述不完整, 而招标图纸上有的或者合同相关条款规定中有要求的, 其相应综合单价被视为已按招标图纸中所述并结合 合同条款规定进行报价, 结算时不予调整。承包人了解实际工程量会因设计图纸(含工程变更等原因)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出现偏差, 无论该偏差大小, 承包人不得因此提出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的调整。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2.2.1 发包人代表:

姓名: [发包人代表姓名];

身份证号: [发包人代表身份证号];

职务: [发包人代表职务];

联系电话: [发包人代表电话];

电子邮箱: [发包人代表电子邮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代表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发包人代表是指发包人指定的派驻施工场地(现场)的全权代表。按照本合同的约定, 行使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代表发包人处理建设过程中的内外协调工作, 凡需发包人审核的内容均由发包人代表签字后并报发包人批准后生效(发包人派驻的代表的职权不能与监理人委派的工程师的职权相互交叉, 发生交叉时, 以发包人的指示为准)。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施工场地应当在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具备施工条件并移交给承包人, 发包人最迟应当在移交施工场地的同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 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包人应合理安排施工程序, 见缝插针, 确保工程按时竣工。承包人不得因土地移交、房屋拆迁、绿化搬迁、管线搬迁、交通协调等原因, 提出工期延长或费用索赔。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 包括:

(1)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当在约定的开工日期前组织设计人向承包人进行合同工程总体设计交底(包括图纸会审)。发包人还应按照合同进度计划中载明的阶段性设计交底时间组织和安排阶段工程设计交底(包括图纸会审)。承包人可以书面方式通过监理人向发包人申请增加紧急的设计交底, 发包人在认为确有必要且条件许可时, 应当尽快组织这类设计交底。

(2)按有关规定及时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3)批准和确认: 按合同约定应当由监理人或者发包人回复、批复、批准、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承包人的要求、请求、申请和报批等, 自监理人或者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收到承包人发出的相应要求、请求、申请和报批之日起, 如果监理人或者发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未予回复、批复、批准、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 视为监理人和发包人已经同意、确认或者批准。

(4)发包人应当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组织现场管线配合会。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2.5.1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期限}。

2.5.2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形式}。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竣工图及竣工验收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共 4 套(二套原件, 二套复印件)。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承担, 费用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竣工验收后 28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按工程竣工档案管理要求, 编制工程竣工资料纸质档案 1 套和电子档案 1 套。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除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和由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外，承包人应负责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2) 根据发包人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经监理人确认后使用，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和合理利润。由承包人负责完成的设计文件属于合同条款约定的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和数量提交，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由承包人承担的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工作内容：竣工图。

(3) 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向监理工程师提交 2 份其格式和内容符合监理工程师规定的工程进度计划，以及为完成该计划而建议采用的实施性的施工安排和施工方案的说明。工程进度计划应按照关键线路网络图编绘，并应包括每月预计完成的工作量和形象进度；

(4)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免费提供投标文件，承包人在签订施工合同的同时向招标单位、投资监理、工程监理单位交投标清单计价文件；每月 25 日前向发包人报下月工程进度计划及本月工程量验工计价报告。

(5)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由此发生的费用包括在投标总价中；

(6) 参加各类施工协调、交通配合例会，做好施工现场的交通管理工作；

(7) 负责与交通管理部门的协调，配合工作；负责管线单位施工的现场管理；竣工验收通过次日起至本工程办妥接管手续之日起之时段内的养护及管理。

(8) 负责对工地范围内已废弃的地下管线（需经权属单位确认）搬迁以及协调其他障碍物的拆除和处理，由此发生的费用包括在投标总价中。

(9) 按时向发包人提交开竣工报告，隐蔽工程验收报告，质量自检记录，交工验收报告及工程事故报告等资料；

(10) 本工程实施前承包人应根据招标时提供的工程地质、地下管线资料对工程影响范围内地下管线、道路和周围建筑物、构筑物进行周密的勘察与调查。

(11) 文明施工按照上海市颁发“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标准”执行，施工时不影响交通道路的正常运行和保证排水畅通，施工区域范围内必须采取全封闭措施，搞好市容环境卫生，并接受有关部门和发包人的检查。

(12) 必须接受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工程师的监理，并为其开展工作和生活提供方便，按照要求提供完整的原始记录，检测记录等技术、经济资料。

(13) 本项目实行“首件制”制度，各类结构物分部工程施工前，必须先完成首件验收。首件验收由承包人提出，监理人组织，发包人参加，完成首件验收通过后才可进行同类

工程全面施工。各类结构质量除满足规范要求外，还必须达到发包人提出的包括外观质量等在内的要求。对于未达到要求的，发包人将要求承包人拆除该不满足要求的结构，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4) 为他人提供方便。

(15) 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 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

(16) 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为独立承包人以外的他人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可能发生费用由监理人商定或者确定。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 3.2.1.1 项目经理基本信息：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 3.2.1.2 发包人对项目经理的要求：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周驻工地天数不少于 6 天，每月驻工地现场天数不少于 24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按 2000 元/次支付违约金。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按 10000 元/次支付违约金。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向发包人按 10000 元/次支付违约金。监理人应在承包人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第 7 日书面通知该项目经理停止工作，并指示暂时停止施工。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接到发包人开工通知后 7 天内提交。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向发包人按 2000 元/次支付违约金。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经监理人总监代表批准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向发包人按 2000 元/次支付违约金。

3.3.5.1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向发包人按 500 元/次支付违约金。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3.5.1.1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以及承包人应严格按图按规施工, 严禁违规转包, 如有劳务单位分包、专业分包, 由承包人决策层讨论决定后报发包人备案, 各类分包合同价超限额的, 应在招标办备案, 重要材料、设备采购的合同价超限额的, 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如分包单位 有过违规记录, 发包人有权责令整改。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建筑垃圾清运专项方案, 明确排放堆点、设立台账, 报发包人备案, 以备抽查。

3.5.1.2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5.2 分包的确定

3.5.2.1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3.5.2.2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 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 直到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 3.7 履约担保

3.7.1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

3.7.2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 银行履约保函。

3.7.3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金额: 合同金额的 10%。

3.7.4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期限至: \_\_\_\_\_。

####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4.1.1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施工监理: 发包人委托施工监理人负责对工程材料设备的标准 及质量、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环境以及工程量等管理和控制;

投资监理: 负责对工程施工全过程造价控制。

4.1.2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行。监理工程师发布停工令前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现场签证及工程进度款报表等由监理工程师先行核实后，再交发包人审核。

上述监理工程师的一切指令、决定、确认和承诺如涉及工程成本费用增加、工期延长、工程的使用功能或质量标准发生变化、材料设备标准的提高或降低等需经发包人书面签字并盖章确认，才产生效力。监理工程师擅自发布指令、决定、确认和承诺，引起合同价款变更、工期顺延、工程的使用功能发生变化、以及变更质量标准、材料设备使用的，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擅自发布指令、决定、确认和承诺的工程师自行承担，与发包人无关。

4.1.3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4.2 监理人员

4.2.1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职 务: {总监理工程师职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总监理工程师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总监理工程师电子邮箱};

通信地址: {总监理工程师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合同条款约定授权或者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确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合同当事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没有异议的，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有异议，按照〔争议解决〕约定处理。争议解决前，合同当事人暂按总监理工程师 的确定

执行；争议解决后，争议解决的结果与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不一致的，按照争议解决的结果执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 5.1.1 工程质量标准

5.1.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5.1.1.2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为零。承包人承担安全生产责任，并承担一切费用。

6.1.3 特别安全生产事项关于危大工程清单和相应安全管理措施的约定：承包人负责，但须服从发包人管理。

#### 6.1.4 治安保卫

6.1.4.1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负责，但须服从发包人管理。

6.1.4.2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开工前提供场地治安管理计划。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国家及上海市相关规定。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合同相关条款约定。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国家及上海市相关规定。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7.1.2.1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 14 天。

7.1.2.2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上述文件 10 个工作日内。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修订的施工计划文件后 7 个工作日内。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7.3.1.1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

7.3.1.2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7.3.1.3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按发包人要求的合理期限。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计划开工日期前几天发出开工通知}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 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 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 开工前。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任何情形, 工期顺延, 但费用不予补偿。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5.2.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按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三/每日计算。

7.5.2.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20 万元。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 应采取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 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 指示构成变更的, 按第 10 条(变更)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烈度为 6 级以上的地震;

(2) 6 级以上持续 12 小时的大风;

(3) 持续降雨 12 小时且降雨量 200mm 以上;

(4) 35°C 及以上持续 12 小时的高温。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0 条（变更）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发包人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下达提前竣工指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提前竣工建议书，提前竣工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竣工建议书的，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并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认为提前竣工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工期。

##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发包人要求及供应商暂估材料的相关约定。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9.1.2.1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根据实际现场需要。

9.1.2.2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根据实际现场需要。

9.1.2.3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根据实际现场需要。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 (1)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 (2) 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 (3) 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4) 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 (5) 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经监理工程师或设计部门签署并经发包人认可的工程变更及发包人要求的变更部分，所调整的项目价格。合同有的，执行合同价；合同中有类似项目的，可参照执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的，按上述原则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A. 要素消耗量：按上海市现行的相关预算定额执行（投标时有折扣率的，编制新的单价时执行同样的折扣率）。上海市现行预算定额没有适用于目的由承包人、发包人、监理人通过现场测算确定消耗量。

B. 要素单价：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要素投标价格，没有投标价格的要素按实施当月“信息价”（由上海市建筑建材业网站 www.ciac.sh.cn 造价管理专栏上发布，余同）确定，价格为区间价格的按中值确定。既没有投标价格也没有“信息价”的要素价格通过市场调查后，经监理人、发包人、承包人协商确认。

C. 费率：按已标价量清单中相关费率确定。

D.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E. 变更的结算费用编制应按“一单一价”的原则，即每一份设计变更单或其他变更签证单附上一份结算书。

F. 以上所有变更价格的确定须经过发包人的书面确认，否则视为无效。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0.5.1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期限}。

10.5.2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期限}。

10.5.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承包人合理化建议奖励}。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依法招标确认批准暂估价项目方式}种方式确定。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非依法招标确认批准暂估价项目方式}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另行协商。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发包人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本工程工期不足1年，不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1}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1；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1。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清单单价低于基准价涨幅超过基准价比例%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清单单价低于基准价跌幅超过基准价比例%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清单单价高于基准价跌幅超过基准价比例%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清单单价高于基准价涨幅超过基准价比例%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清单单价等于基准价涨跌幅超过基准价比例%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1。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各种因素引起的材料价格、人工工资、施工机械费、企业管理费、利润等变化及工期变化等风险因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总价合同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总价合同风险费用计算}。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总价合同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12.2.1.1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合同签订并生效后 14 日内, 发包人支付 1400000 元(包含施工费预付款及安全文明措施费的 50%)。

12.2.1.2 预付款支付期限: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 30 天内且中标人提供履约保函之后。

12.2.1.3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预付款的扣还应在开工后, 按预付款金额分 2 次平均扣回。

12.2.2 预付款担保

12.2.2.1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提供。

12.2.2.2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与预付款金额等额的银行保函。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本工程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以下简称“计价规范”), 项目特征描述中对计算规则进行重新约定的情形除外, 采用固定综合单价计价方式, 工程量按实结算。综合单价应按工程量清单项的工程内容、范围和特征描述并结合施工图对该项目的描述来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 包括在合同约定的工期时限之内, 为完成合同工作内容所发生的一切: 人工费(含加工费、吊装费、安装费、必要的加班费及材料设备迟到工地的窝工费、人员食宿费、交通费等)、材料费(含采购、制作、包装、运输、装卸、现场仓储保管、损耗、检验试验及任何市场差价费等)、机械费(机械台班费、能源消耗费用等)、水电费用、管道留孔及相关孔洞的修复费、管理费、利润等一切费用在内。并考虑招标文件中明示 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及风险因素, 结算不得调整。措施项目(总价措施费)采用总价包干, 不因任何原因发生变更。总包服务费的结算方式: 根据专业分包结算价(扣除设备费), 乘以投标费率, 费率包干。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每周二提供施工进度周报和周计划, 每月 25 日提供当月施工进度月报、验工月报和下月计划, 一式三份(一份送监理人派出的工程师, 二份送发包人)。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 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 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 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 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 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 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审核的, 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据此计算工程价款。但竣工结算时不以此作为结算依据, 应按实结算。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总价合同计量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 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支付是否适用计量约定}。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其他合同价格形式计量方式}。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 合同签订并生效后 14 日内, 发包人支付 1400000 元, 作为工程预付款。  
2) 工程款经监理审核签字报招标单位核定后支付, 每月进度款按当月经工程监理、财务监理核定实际完成合同工作量的 80%的工程款支付给承包人(预付款的扣还应在开工后, 分 2 次平均扣回), 付款累计达到合同价款的 80%时, 暂停支付。

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承包人向发包人办妥一切移交手续(包括竣工资料归档)及发包人要求的交接手续, 以发包人审定价为结算依据, 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在 28 天内办理相关结算手续并完成支付审批流程后 15 日内, 支付至结算审定价的 97%。

4) 质量保证金在保修期满后, 承包人提供发包人确认的工程无质量问题书面证明, 发包人向承包人返还工程质量保证金余款(无息)。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根据发包人要求执行。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根据发包人要求执行。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其他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7天。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7天。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14天。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逾期付款违约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计收逾期贷款利息标准计。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编制审批}。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编制审批}。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 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6)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 (1)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部位, 承包人应在 24 小时前通知发包人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部位验收, 发包人不按时参加验收, 承包人可自行验收, 发包人应予以确认。
- (2) 工程完工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承包人应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发包人收到验收报告后 7 天内会同组织验收, 并在验收后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 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 (3)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 承包人递交竣工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要求修改后通过验收的, 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修改后提请发包人验收的日期。

(7)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不按竣工验收程序违约金计算方法}。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13.2.5.1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

13.2.5.2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造成逾期付款违约将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计收逾期贷款利息标准计算。

13.2.5.3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不能及时拆除或清理，逾期付款违约发包人将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计收逾期贷款利息标准计算。发包人有权派人拆除并清理，造成的费用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承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承担人}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投料设车约定}。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按发包人要求。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28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完整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28 天内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竣工结算报告确认后 28 天内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从第 29 天起按承包人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拖欠工程价款的利。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6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28 天。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28 天。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28 天。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工程竣工之日起 24 个月。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是。在工程项目竣工前, 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 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额为: {质量保证金金额};
- (2) 3% 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质量保证金其他方式}。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 2。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2。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2 年 (防水工程为 5 年), 具体内容详见质量保修书。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48 小时。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顺延延误的工期。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按该笔工程款的 0.1%/日计算, 违约金总额上限为 10 万元。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补偿承包人该项工作的管理费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补偿承包人的窝工及其他损失 2000 元/天，顺延延误的工期。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补偿承包人的窝工及其他损失 2000 元/天，顺延延误的工期。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补偿承包人的窝工及其他损失 2000 元/天，顺延延误的工期。

(7) 其他：/。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6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4)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5)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6)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7)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承包人发生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1) 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开工延误，造成发包人重大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经济损失，并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天，给发包人造成其他损失的，还应当赔偿发包人的其他损失。

(2) 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按合同总价的 0.3%/日计算，违约金上限为 20 万元。

(3) 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停工的，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000元/天。停工超过30天，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且承包人应当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4)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将工程转包他人的，发包人可随时解除合同，且承包人应当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5)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承担因此而造成的所有损失。

(6)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承担因此返工而造成的所有损失，并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10%。

(7)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承担因此而造成的所有损失。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6.2.3.1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出现第17.2.1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6)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且承包人应当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上述情形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数额的，承包人还应赔偿违约金与损失之间的差额。

16.2.3.2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其他不可抗力情形}。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工程保险特别约定}。

### 18.3 其他保险

18.3.1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其他保险约定}。

18.3.2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变更保险合同通知义务约定}。

## 20. 纠纷解决

### 20.3 纠纷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纠纷提交纠纷评审小组决定: {是否同意将工程纠纷提交纠纷评审小组}。

#### 20.3.1 纠纷评审小组的确定

20.3.1.1 纠纷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纠纷评审小组成员确定}。

20.3.1.2 选定纠纷评审员的期限: {选定纠纷评审员期限}。

20.3.1.3 纠纷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纠纷评审小组报酬承担方式}。

20.3.1.4 其他事项的约定: {其他争议事项约定}。

#### 20.3.2 纠纷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纠纷小组的决定}。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合同发生争议仲裁机构}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补充条款: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合同中心-其他补充事宜]

## 第四节 合同附件

协议书附件：

4.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4.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4.3 工程质量保修书

4.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4.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4.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4.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4.8 履约担保格式

4.9 预付款担保格式

4.10 支付担保格式

4.11 暂估价表

4.12 廉政责任书

4.13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4.14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4.15 治安、防火责任协议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规格

工程概况：上海市肺科医院 1#楼大修改造项目，建筑面积 16375 m<sup>2</sup>，建筑主体高度 51.40 米，地下一层，地上十三层；屋面防水维修工程；主要目的为改善屋面漏水、保温层积水引起的屋面长期漏水现象，涉及屋面翻新面积共计 3075 m<sup>2</sup>。另外对外窗做全面排查并整修。具体施工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注：工程量清单中如标明了某一特定的品牌型号等，是为了准确或清楚地说明本次招标的材料技术规格及要求。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内容，但这些替代内容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技术规格的要求，并且满足招标人的要求。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投标人应自行踏勘，以确保技术方案的可行性。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上海市肺科医院 1 号楼（住院楼）改造项目

##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310000000250407199802-00230459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0613-257113051693)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公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 商务标

## 无串通投标及弄虚作假行为承诺书

上海市肺科医院：

我公司承诺参加本次采购项目（项目名称：上海市肺科医院 1 号楼（住院楼）改造项目，项目编号：0613-257113051693），严格遵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有关规定，不存在以下违法、违规行为：

一、 属于或视为串通投标的行为：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7.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二、 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1.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
2.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3.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4.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5.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6.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如发现我公司存在上述行为，我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磋商响应函

上海市肺科医院：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 上海市肺科医院 1 号楼（住院楼）改造项目（项目编号：0613-257113051693）施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磋商后最后报价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在\_\_\_\_\_或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报价一览表”载明的工期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投标函附录载明的质量标准。我方同意本响应函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随本响应函递交的“报价一览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是本响应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已按照磋商文件要求递交保证金。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成交通知书连同本响应函，包括报价一览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磋商承诺函，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手机：\_\_\_\_\_

电子邮件：\_\_\_\_\_

\_\_\_\_年\_\_月\_\_日

## 磋商保证金

附磋商保证金的交付凭证：

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的底单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 \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_\_\_\_年\_\_月\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在此粘贴身份证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授权\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提交、撤回、修改上海市肺科医院 1 号楼（住院楼）改造项目（项目编号：0613-257113051693）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年\_\_月\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在此粘贴身份证复印件

##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上海市肺科医院 1 号楼（住院楼）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0613-257113051693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 上海市肺科医院 1 号楼（住院楼）改造项目包 1 最终报价(总价、元)

施工工期：\_\_\_\_\_日历天；质保期\_\_\_\_\_年

工期处罚承诺：\_\_\_\_\_

自报质量标准：\_\_\_\_\_

质量处罚承诺：\_\_\_\_\_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手机号码：\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_\_\_\_\_级、建造师专业：\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2024 年 月 日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一)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二) 拟用设备或材料的品牌（主要材料一览表）

## 商务偏差表

以下二选一

均无偏差

有偏差：（详细列明偏差项）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差说明
可增加行		

供应商须对磋商文件的商务要求列出偏差内容，如全部内容均无偏差，则注明“均无偏差”。

供应商未填写本偏差表的，视作均无偏差，但在评审时将作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判。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 履约能力证明资料

###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

营业执照  
各类资质证书  
安全生产许可证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如有）  
以上资质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 名		电 话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 注				

## (二)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上海市肺科医院: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 (三)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

#### 近 3 年供应商无重大违法的书面声明

上海市肺科医院：

\_\_\_\_\_（供应商名称），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现声明如下：

- (1) 未出现重大质量和安全事故不良记录；
- (2) 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者重大的质量问题；
- (3) 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的；
- (4) 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5) 未处于财产被接管或者冻结的，或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
- (6) 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未被人民法院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7) 未被市场监管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8) 未被“信用中国”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9) 本项目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围标串标行为。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或被发现与事实不符，我方同意并接受以下条款：

- 采购人或磋商小组可以按弄虚作假行为进行认定；
- 如我方已中标，采购人可以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 如已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无条件终止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我方愿意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以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备注 1：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备注 2：近三年是指扣除投标截止日当日往前顺推三年，如投标人截止至投标日成立不足 3 年的自提供自成立以来

#### (四) 近 3 年供应商无行贿犯罪情况的书面声明

### 近 3 年供应商无行贿犯罪情况的书面声明

上海市肺科医院：

\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身份证号：  
\_\_\_\_\_，本项目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  
\_\_\_\_\_，近三年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或被发现与事实不符，我方同意并接受以下条款：

- (1) 采购人或磋商小组可以按弄虚作假行为进行认定；
- (2) 如我方已中标，采购人可以取消我方成交资格；
- (3) 如已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无条件终止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4) 我方愿意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以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备注：近三年是指扣除投标截止日当日往前顺推三年，如投标人截止至投标日成立不足 3 年的自提供自成立以来

## (五) 廉洁诚信承诺书

### 廉洁诚信承诺书

致上海市肺科医院

为确保采购、招标活动公平、公开、公正开展，推进廉洁诚信建设，预防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保障采购、招标活动中各方的合法权益，我公司在参与采购人的采购、招标工作时自愿作出如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持廉洁、诚信的原则，恪守商业道德和职业道德规范，不从事并抵制不廉洁、不诚信行为。

**二、严格杜绝以下行为：**

(一) 给予或以借用等名义向采购人有关工作人员、采购招标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等提供财物；

(二) 向采购人有关工作人员、采购招标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等提供礼品、宴请以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三) 向采购人有关工作人员、采购招标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等赠送礼金、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

(四) 支付、报销应由采购人有关工作人员本人、配偶及子女，采购招标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等负担的费用、票据；

(五) 隐瞒真实情况，提交虚假资质证明、资信证明、财务证明等材料；进行虚假承诺、夸大产品或服务性能和质量等指标；泄露采购人商业秘密；与其他单位等相互勾结、串通，用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竞争者，干扰公平竞争的情形；

(六) 其他影响采购招标活动公平、公开、公正开展及损害采购人经济利益、形象和声誉的不廉洁、不诚信行为。

三、如采购人有关工作人员、采购招标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等发生不廉洁、不诚信行为，我公司有义务及时向采购人监督检查部门举报或投诉。

四、我公司相关部门和工作人员支持、配合采购人有关部门对有关不廉洁、不诚信行为的调查。

五、如违反以上承诺，我公司自愿接受采购人依据相关规定对我公司进行严肃处理。采购人可按我公司不廉洁、不诚信行为的严重程度，对我公司实行1至3年或永久期限的市场禁入。

六、我公司不廉洁、不诚信行为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由我公司予以赔偿。

七、本廉洁诚信承诺书经我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后生效。

八、本廉洁诚信承诺书的效力范围既包括采购与招标阶段的行为，也包括合同签订及履行阶段的行为。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六) 供应商业绩情况

工程名称	合同内容	发包人（甲方）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可以隐藏价格）	合同签订日期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合同复印件

(七) 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仅面向中小企业，必须如实填写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肺科医院的1号楼（住院楼）改造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从 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选择其中一个填写）；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条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或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资质

# 技术标

## 一、项目组织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身份证号	技术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证书专业	
项目负责人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注：1、提供身份证件、执业资格证等

2、项目管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须提供供应商或其分支机构（非独立法人）近半年内连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保的证明，作为本表附件。

(二)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出生年月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 程任职	项目负责人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_____级	建造师专 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 校	_____年毕业于 _____学校 _____专业				

**近年作为项目负责人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 目 编 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规模	合同签 订日期	合同价	开竣工日 期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 联系电话

注：需提供身份证件、执业资格证等

## 二、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 三、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

## (一) 施工总平面图

注：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 (二) 临时用地表

#### 四、质量保证措施和创优计划

## 五、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 六、文明施工措施计划

## 七、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

## 八、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 **九、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注：包括以横道图或标明关键线路的网络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等。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注 1：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注 2：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注 3：施工进度计划表中需描述主要施工工序。

#### 十、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十一、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十二、主要材料及劳动力计划表

### **十三、特殊气候条件下施工方案**

注：包括高温、冬季、雨季、台风等特殊气候，根据工程实际工期确定。

#### **十四、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 **十五、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注：包括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种风险。

## 十六、对总包管理的认识以及对专业分包工程的配合、协调、管理、服务方案

拟分包计划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拟选分包人名称	企业资质
		1	
		2	
		3	
		1	
		2	
		3	
		1	
		2	
		3	
		1	
		2	
		3	

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作，且不属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成交供应商自行施工范围内不得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作

## **十七、与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包括投资监理）及设计人的配合**

此处请编写与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包括投资监理）及设计人的配合

## 十八、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技术资料